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107 年 3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會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而成立與運作的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事宜，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之一環。並依據民眾實際需要，持續與中國大陸有關機構與團體保持聯繫，就個案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下謹就本會近期會務執行情形及未來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會務執行情形

海基會處理兩岸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近年案件數均超過35萬件，積極提供民眾各項協助。106年服務件數如次：

項目	106年
文書查、驗證	147,229
司法及行政協助	16,613
人身財產安全糾紛協處	3,620
諮詢服務	162,614
其他服務項目	20,437
全會總服務案件	350,513

一、文教服務

(一) 強化臺生、陸生聯繫與服務

本會十分重視關懷赴陸就學之臺生，指派專

人加強與臺生團體幹部以社群、Email、電話等多管道維持聯繫及年節互動，利用其返臺期間安排約晤、座談與聯誼，就大陸當前情形、臺生在陸就學與生活情況交換意見。106 年度持續辦理第 10 屆臺生研習營，為 124 位即將赴陸就學的新生說明學歷採認、兵役等事宜，並邀請學長姊分享在陸求學之經驗。

對於臺生反映或請求協處事項，本會由專人協助並追蹤辦理進度，除常態性協助臺生赴陸發生證件遺失、兵役問題、學歷採認等問題，並視個案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強化與陸生之聯繫，本會指派專人加強與陸生團體幹部以社群、Email、電話等多管道維持聯繫及年節互動。為增進陸生對臺灣更深入的認識，並呈現臺灣優質企業、文化軟實力，本會結合運用相關資源，106 年度迄今辦理陸生企業參訪及文化參訪等活動計 5 場次，獲得陸生踴躍參與及肯定。活動中適時安排「與海基會有約」聯誼互動，與陸生面對面溝通，其意見可作為本會推動相關服務之重要參考。

作為陸生與政府溝通的橋樑，本會常態性辦理陸生各團體約晤、座談與聯誼，宣導政府政策，並將陸生所提涉及政策層面之意見，透過出席陸委會分區座談會之機會，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

協助解決問題。

為進一步了解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情形，本會主動與國內相關大學校院之校務主管交流溝通，並對陸生輔導部門及陸生代表表示關懷、慰問。對於陸生在臺突發人身安全事故，本會均指派專人協助學校積極處理，主動追蹤進度。106年度迄今共協處9案，協助大陸家屬15人次緊急來臺探視、善後，校方及家屬均表示感謝與肯定。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大陸臺商經營事業及招募人才，並促進國內各院校與大陸臺商企業密切合作，以匯集產官學界共同提供以大陸臺商為主體之就業平臺，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文化大學合作，於去年舉辦「2017大陸臺商菁英招聘會」活動，協助兩岸學生求職與企業徵才之媒合。此外，主動蒐整並持續更新企業招募人才實習及職缺資訊，公佈於本會網站「臺生、陸生專區」，方便兩岸學生隨時查找、運用。

(二) 支持與協助臺校持續深耕臺商子女教育發展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多年來默默付出，讓身處在大陸的臺商下一代子女，享有在臺灣一般的學習環境，也讓大陸打拼的廣大臺商們安心。藉著三校教職員返臺過年的機會，本會於本年2月8日舉

辦第 9 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等政府相關部會共襄盛舉，對於三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臺商子女的愛心與付出表示感謝，也表達持續支持臺校、關懷學子就學與發展的立場。

(三) 辦理「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

為關心臺商子女成長及教育問題，加強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故鄉之認同，本會自 93 年起編列預算，在陸委會、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贊助和督導下，規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夏令營。透過研習與參訪，讓臺商子女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認識臺灣文化、歷史、地理與多元社會風貌，迄今已辦理 14 屆，累計有在中國大陸就學的臺商子女 6 千多人次參加。

106 年度夏令營活動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2 日，假高雄普門高級中學辦理 3 梯次營隊，課程就人文、社會、自然、族群、現代化科技等多元化面向進行設計，包括學習正體字、臺灣史地、參訪文化古蹟、傳統藝術，以及偶戲展演賞析等，增強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識。本次夏令營首度於南臺灣設立主營區，計有 588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及在中國大陸各地學校，就讀國小 3 至 6 年級之臺商子女參加，加深臺灣

兒女愛鄉之情，普獲臺商家長與子女們的好評。

二、經貿服務

(一) 臺商權益保障與糾紛協處

有關臺商在大陸投資衍生之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向本會陳請協處案件，本會皆立即與當事人聯繫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同時致函海協會轉請大陸有關部門協處，或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就近提供必要協助。如涉投資人與政府間的投資爭端，則同步轉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兩岸投保協議建置之行政協處機制雙軌併行處理，以確保臺商人身安全及其合法投資權益。

近期本會服務重點在於強化經貿糾紛事前預防工作、遴聘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定期提供臺商專業諮詢服務，隨時提醒臺商投資應注意事項，以避免經貿糾紛發生。此外，本會將持續與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民眾在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時得透過臺商協會在第一時間就地協處，確保民眾權益。

(二) 兩岸經貿資訊蒐研與諮詢

本會每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臺商諮詢日」，提供兩岸經貿相關資訊；與經濟部定期在北中南各地共同舉辦「兩岸經貿講座」，106年

度並另於竹科、內科、中科、南科等地加開 8 場次，協助臺商了解大陸最新法令，避免投資糾紛發生。此外，製作「臺商對反避稅制度的認識與因應」手冊及電子書；委託資策會辦理「臺灣電商在中國大陸發展策略與建議」短期研究，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另安排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前往廣東梅州、揭陽、汕頭等三地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召開「近期反避稅、反洗錢、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新制對臺商之影響與因應」及「臺商運用兩岸資本市場上市上櫃」2 場次專題座談會，相關內容均刊載於經貿月刊供臺商參考。

（三）臺商聯繫與服務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4,639 件。

本會持續與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聯繫，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固定辦理大陸臺商聯誼活動，藉此機會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去年端午節前，另辦理 4 場次臺商小型座談會，並

將主管機關針對過去臺商反映事項之辦理情形彙整成冊，提供臺商參考，臺商對本會與政府主管機關的用心咸表肯定。

三、法律服務

(一) 兩岸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於 82 年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25 年來，執行良好。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止，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110,842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本會申請驗證之件數為 95,247 件。至於，本會寄送大陸之我方公認證書為 70,600 件。此外，本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282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269 件

(二) 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施後，本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止，辦理司法文書送達請

求 8,532 件、函催 479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8,795 件，共計 17,806 件。

本會基於與陸委會之委託契約，亦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之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止，本會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467 件、函催 25 件及回復結果 333 件，共計 825 件。

（三）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協處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雖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惟仍有民眾向本會陳情協處其親人遭刑事拘留、希望查明案情、協助減刑或假釋等事，亦有民眾之親人遭非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或扣留證照等人身安全緊急情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會亦透過兩岸兩會管道函請陸方海協會協處，或函轉主管機關協處。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止，本會協處之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986 件、民眾陳情案 73 件、機關通報案件 224 件，合計 1283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共 47 件。

國人李明哲去年 3 月間赴中國大陸失聯，本會於接獲其妻李淨瑜女士陳情後，積極聯繫協處。去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依陸委會指示，本會 4 名同仁分別陪同李母、李妻及政府所聘法律顧問赴中國大陸湖南省岳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旁聽庭審；復於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指派 2 名同仁陪同李妻赴陸方湖南省岳陽中院旁聽宣判，並協處相關事宜，竭力完成政府交付任務。

李明哲遭判刑後，本會仍持續關注後續移監地點、家屬探視規定等事項，近日並依據家屬意願，透過管道協處家屬赴陸探監事宜。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本會自 95 年 10 月開辦「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5327885）。除解答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協助，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底止，共計受理 1,888 件。

為實地關懷、瞭解大陸配偶面臨之問題，加強與陸配團體負責人業務聯繫，本會去年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分區舉辦「陸配團體負責人座談聯誼活動」，邀集陸委會、移民署、當地縣

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陸配團體負責人進行深度座談，就陸配團體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提供政策建議。另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合辦「逗陣遶法院」活動，協助陸配團體善用司法資源，並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五）行政協助

本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大陸方面調查相關資料，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及查證大陸文書真偽、當事人現況、大陸親屬現況、原始存檔資料、大陸機關出具之證明、判決書等文件之真偽等事項。106年1月至107年2月底止，共辦理137件。

（六）民眾陳情案件協處

為維持兩岸交流正常秩序、維護國人權益，本會積極協調海協會協處，以解決民眾遭遇之問題。如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無結果、查親人存歿狀況等事項。106年1月至107年2月底止，共辦理致函海協會協處155件。

（七）法律服務專線及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即時服務，本會自93年設立「法

律服務專線」(02-25335995)，接聽民眾查詢文書驗證、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107年2月底止，臺北會本部接聽49,328件，中區服務處接聽44,862件，南區服務處接聽32,205件，共計126,395件。

另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遴聘義務律師60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107年2月底止，計受理現場諮詢748件、電話諮詢702件。

四、旅行服務

(一) 協處兩岸重大意外事件

對於兩岸重大旅行事件，本會均即時啟動緊急協處機制，並依據案件需要展開相關作為，包括：透過海基與海協兩會管道通報與協處；聯繫協調兩岸旅遊、航空、醫療、入出境等有關單位積極協處等。

本年2月6日花蓮地區發生強震，造成大陸籍遊客9人死亡、6人受傷，以及2位大陸配偶房屋全倒。本會於第一時間即動員大量人力，掌握災情動態訊息，持續清查中國大陸人士在臺受災最新情形，即時通報海協會。盡力協助每一位

傷者都能得到最好的照護，也派員關心房屋受損的大陸配偶，在臺灣醫護人員的全心照護之下，6位傷者均已陸續出院返回大陸。對於不幸罹難的陸客，本會也派員全程陪同每一組來臺的家屬，協處證件、交通、食宿等在臺生活需求，並就罹難者善後事宜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協助，獲得陸客家屬們一致肯定與感謝。此外，對於在中國大陸執醫的臺籍醫師、臺商子弟學校教職員與臺商們表達捐款意願，本會也安排聯繫窗口，協助善心義舉轉交供賑災重建使用。全案協處過程中，本會積極發揮兩岸聯繫的功能，確保民眾權益，也有助於持續累積善意，拉近兩岸的距離。

（二）辦理緊急專線接聽及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於民國 91 年 4 月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結合臺灣、大陸、香港、澳門等地相關團體之服務網絡及政府機關資源，兩岸民眾遇有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時，撥打此專線，可即時獲得最即時的諮詢與協助。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本會緊急專線接聽民眾來電 7,942 通，其中屬於緊急者 3,518 通，另同一時間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案件 703 件，均由專人立即提供諮詢及協處。

（三）推動兩岸旅行交流活動

本會積極參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及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公（協）會相關活動，並派員出席「2017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2017 臺灣秋季旅展國際旅遊展」等活動，促進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另編印「2017 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蒐整赴陸旅遊最新訊息及應注意事項，分送各遊客中心及旅行業相關單位，提供國人更完整的資訊與服務。

（四）協助入出境等相關事宜

本會持續提供兩岸民眾有關入出境之協處與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個案所遭遇問題。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協助無有效證件中國大陸人民自臺灣返回大陸，計 478 人；協助中國大陸人民緊急來臺探視病重（危）家屬及奔喪，計 74 案 167 人；協助兩岸人民尋親，計 370 案 457 人。

本年 1 月 4 日，陸方在未和我方協商情況下，片面啟用 M503 北向及 3W（W221、W122 及 W123）延伸航路，並一直拒絕依 104 年 3 月兩岸共識與我方就技術性問題進行協商，由於東航與

廈航執意飛行 M503 航線，不聽我方民航局多次勸告，引發嚴重飛安、國安問題。

為了因應東航與廈航取消春節加班機，造成部份臺商、國人返鄉過年的不便，本會多次聯繫及瞭解受影響地區及鄰近地區臺商會長寶貴意見和機位供給較為吃緊地區等訊息，及時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並籲請民眾及早因應調整安排，提出包括改訂其他航班返臺、注意增班訊息、至周邊機場搭機返臺、經香港、澳門、小三通途徑返臺及經平潭客輪返臺等因應方案，同時建立諮詢服務專線電話，提供兩岸交通資訊及相關諮詢服務，盡最大努力協助臺生、臺商、臺幹及眷屬返鄉過年。

五、綜合服務

（一）訪賓接待

加強對外說明，提升國人及國際社會對於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對政府推動兩岸政策有積極正面之意義。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本會接待中國大陸、國外與國內訪賓，共計 151 團，來訪人數逾 8 百人次，成員遍及產、官、學各界，就區域及兩岸情勢、政府大陸政策及本會業務運作情形等相互交流意見，探討兩岸關係未來發展，並協助政府進行政策說明與宣導。

（二）籌辦兩岸交流 30 週年特展

76 年 11 月 2 日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為兩岸開放民間交流的起點。去年適逢兩岸交流 30 週年，意義重大，陸委會規劃於國家圖書館辦理研討會及展覽等系列活動，其中研討會由陸委會委託學術單位執行，展覽則委交本會辦理。

展覽日期為去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9 日，為期兩週，主題訂為「交流半甲子 兩岸創雙贏」，展出兩岸交流相關歷史照片、實物、影像等，從民間觀點出發，平衡地、中性地呈現兩岸交流帶來的互惠互利，透過今昔比較，體現兩岸和平交流的重要性。

貳、未來業務重點

一、持續精進為民服務效能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全年無休，持續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協處，並與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民眾在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時得透過臺商協會在第一時間就地協處，確保民眾權益。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兩岸青年交流互動、增進瞭解，並推動結合企業與青年相關資源，提供企業招募人才與青年就業發展之資訊，打造臺生

赴陸及陸生來臺就學之友善環境。

追求陸生服務工作多元化與細緻化，加強與各校主管、陸生輔導人員、陸生代表等多層次人員之深度交流，共同協助解決陸生在臺就學生活遭遇的問題，並持續辦理陸生企業、文化參訪活動，增加對臺灣的深度認識，展現臺灣軟實力。

鑒於臺商赴大陸投資發展 20 多年，逐漸面臨轉型升級及進入企業傳承的階段，本會加強對於青年（二代）臺商的協助，透過參訪與聯誼等互動，分享投資經驗及產業發展前景的觀察，提供最新趨勢，協助解決問題。

在持續加強兩岸婚姻親子聯繫服務方面，本會結合相關部會、法院及地方政府資源，以創新多元、互動交流的方式，深入瞭解其需求，期能有效協助解決問題。

二、蒐整兩岸民眾關切事項及意見反映，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會為增進政府與大陸臺商之交流互動，反映臺商企業經營與臺商協會會務運作情形，並表達政府對臺商的關心及協助臺商返臺投資，透過辦理臺商三節座談聯誼等活動，彙整包括兩岸關係、大陸投資環境、臺商權益、稅賦負擔、拓展大陸市場、臺商子女教育、青年臺商創業等臺商

關切的議題，函請陸委會轉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協處，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

另外，在臺商三節活動之餘，亦安排政府相關部會代表、本會長官與各地區臺商進行小範圍、小規模的座談、茶敘或聯誼等深度交流，併作為本會臺商服務工作的參考，協處臺商反映的意見或遭遇的困難。

在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方面，將持續加強與陸配團體負責人之聯繫，進行深度座談，就陸配團體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與會，有助於反映陸配心聲，提供政策建議。

三、密切關注兩岸情勢發展，為協商作準備

中共「十九大」及「兩會」後，新領導班子均已確定，習近平的「新時代思想」下落實新型大國關係，對國際秩序造成的影響，以及對兩岸關係發展可能的衝擊，都值得密切關注。

兩岸各項交流往來與合作，應以互惠互利、促進彼此繁榮及確保人民福祉為依歸，20多年來交流、協商所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雙方均應珍惜與維護，在追求兩岸和諧上共同努力，從單邊的善意擴展成雙邊的善意，才能有助於在兩岸關係爭議膠著中開創互動新機。

本會將恪盡職責，積極進行相關整備作業，依據政府指示與授權，適時就兩岸協商相關事宜與海協會溝通協調。

參、結語

本會作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的一環，多年來站在兩岸交流互動的第一線，密切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及聯繫管道，基於對等互惠，累積交流經驗，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協助解決交流過程衍生的問題，同時因應兩岸民眾廣泛的需求，建構全方位服務之功能。

今後，本會將繼續積極執行兩岸第一線的工作，確保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厚築兩岸關係和平繁榮的基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